

绥德县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业
务
合
作
协
议**

甲方：绥德县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文宝平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新市场 13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陈渭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重点领域改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篇章”，为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发展。

一、合作背景

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风险远高于其他年龄群体，一旦发生风险，不仅会增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更会加重家庭经济负担。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制度，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合力，对缓解

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增进老年福祉有重要意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保险方案

(一) **投保对象：**绥德县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194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老年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	备注说明
意外伤害身故	15000	29.4 元	定额给付
意外伤害伤残	15000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		经医保报销，100 免赔，90%赔付； 未经医保报销，200 元免赔，80%赔付
定期寿险	500		疾病身故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	20000		定额给付
乘坐机动车意外伤残	20000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保险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在投保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承保机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扣除本保险年度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意外伤害伤残。在投保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承保机构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4〕6号）规定，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给付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无限定赔付次数。

(3) 意外伤害医疗。在投保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或承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实际发生并支出的费用，承保机构在扣除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4) 定期寿险。保单生效 30 日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5)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在投保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汽车、出租车、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过程中，因突发交通

事故或其他非故意、非疾病原因导致意外身故，以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6) 乘坐机动车意外伤残。被保险人在乘坐汽车、公交车等机动车辆时，因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导致的身体残疾。承保机构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4〕6号）规定，按残疾程度赔付相应比例保额。

(二) 投保对象：绥德县 60-79 周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	备注说明
意外伤害身故	15000	29.4 元	定额给付
意外伤害伤残	15000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		经医保报销，0 免赔，100%赔付； 未经医保报销，100 元免赔，90%赔付
定期寿险	500		疾病身故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	20000		定额给付
乘坐机动车意外伤残	20000		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

备注：包含个人自付费部分 10 元，承担总额：8 万元

60-79 周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指被保险人在生活中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2) 意外伤害伤残。指被保险人在生活中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

(3) 意外伤害医疗。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经医保报销后按照 0 元免赔，100%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未经医保报销，则按照 100 元免赔，90%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

(4) 定期寿险。保单生效 30 日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5)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指被保险人因所乘坐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

(6) 乘坐机动车意外伤残。指被保险人因所乘坐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给付保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

四、理赔资料及报案电话

(1) 报案：为保障您的保险权益，出险后可由出险人本人或其亲属请在 24 小时内报案；

报案电话：95519 0912-5632621

(2) 理赔资料：

① 意外医疗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住院发票、住院病历、诊断证明、费用清单、合疗结算单等，如事实认定有争议，还需提供其他证明；

② 意外身故、疾病身故理赔资料：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③ 意外残疾理赔资料：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诊断证明、残疾鉴定书等。

(3) 承保机构将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报案人取得联系，详细告知被保险人或其家属理赔所需资料、流程，同时协助出险人或家属进行资料的整理。

(4) 出险人或家属可将理赔资料收集整理后交至承保机构各县市区服务人员，也可直接交至承保机构客服柜台进行申请，理赔将采取就近属地化受理，开辟“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

(5) 对于存在递交理赔资料困难的，承保机构指定各县市区服务人员将提供上门签收资料，全流程跟踪服务，直至理赔完成。

(6) 乙方在收到完整索赔材料后，对于情形简单的案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 7 日内作出核定，并及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核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

赔付义务。

五、合作内容和机制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积极参与老年人意外保险事业相关活动。

（二）乙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根据甲方需要，积极开发老年人专属保险产品，并提供优质便捷的投保理赔服务。

（三）为保证双方合作顺利进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一定期限内，办理符合甲方需要的保险产品，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征询甲方意见。

（四）乙方应指定固定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对接和联系，并将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报至甲方。负责人变更的，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新任负责人信息报至甲方。

（五）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为加强业务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并经协商一致，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引，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六）乙方要严格遵守保险赔偿认定标准，保险事项发生时，及时按认定程序完成保险赔偿，不得故意提高认定标准，人为设置理赔障碍，如有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可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季度提供承保、理赔数据及服务报告。

（七）保密条款：双方承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工作秘密、以及所有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六、涉税条款

（一）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七、反洗钱条款

（一）甲方应保证委托行为和委托基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反洗钱等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中涉及反洗钱要求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义务。

（三）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委托业务中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等级划分。

（四）甲方所有委托资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委托服务中乙方应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五）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涉及的个人信息举报、及时向对方提供符合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共同做好反洗钱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发生和诉讼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协议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不限制任何一方就协议所涉及和未涉及的事项和领域与第三方已经开展、未来将开展的合作和商谈。

（四）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司法机关要求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发展战略、技术、财务、承保产品的费率、管理方式及其他商业机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一直持续到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本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六）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绥德县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